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JI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a)令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一致；(b)為本公司提供與舉行股東(「股東」)大會有關的靈活性；及(c)作出相應及內務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份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現行大綱及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加入「通訊設施」、「人士」、「出席」及「虛擬會議」的釋義，並對第二份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變動；
2. 修訂若干釋義以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其他內務修訂保持一致，包括「公司法」、「股息」、「電子」、「電子交易法」、「普通決議案」、「秘書」、「股份」及「特別決議案」，並對第二份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變動；
3. 釐清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份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通過的決議案需修訂該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
4. 指明有關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通知須（其中包括）於一般於香港發行之報章作出；
5.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及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6. 規定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十份之一投票權的股東可藉由書面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將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
7. 指明股東於股東大會發言及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的權利；
8. 指明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有關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擔任其受委代表或代表，並具有發言權及投票權；
9. 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成員的董事之任期乃直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10. 指明股東於不影響董事可根據有關協議申索任何損害賠償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中應有權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
11. 指明董事會可選舉董事會主席，而其應主持董事會的每次會議；
12. 規定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由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
13. 規定董事委任以填補核數師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之薪酬應由董事會決定，其任期乃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由股東重新委任；
14. 指明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15. 容許於召開股東大會時使用通訊設施，並規定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而有關通知須披露使用的通訊設施及相關程序；
16. 規定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應有權以通訊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
17. 指明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自身股份的權力僅應根據上市規則作出；
18. 加入轉讓股份的形式可為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標準轉讓形式；
19. 規定須提供延遲股東大會的原因，而再次召開的股東大會僅應處理原會議的事務，而當於該再次召開的會議中需處理任何新事務，則須給予新通知；及
20.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1月1日開始及於12月31日結束。

本公司確認，第二份大綱及細則對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並無異常。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第二份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中藉由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第二份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湯亮博士

香港，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湯亮博士、周旭峰先生、倪曉峰先生及華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弼弘先生、潘英麗女士及陳德偉先生。